

# 第 1 章

## 强制性标签信息

### 1. 商标名称

- 一般特征

- 通常是标签信息中最突出的部分
- 一种麦芽饮料产品或产品线以此名称销售

**注：**如果这种麦芽饮料没有以此名称销售，装瓶商、包装商或进口商（显示在容器前面）的名称则成为商标名称。

- 误导性的商标名称

禁止使用描述年份、起源、特性或其他特征的名称，除非这个名称单独或与其他印刷或书写材料同时使用：

- 准确描述了这种麦芽饮料，并且
- 不会传播对这种麦芽饮料的错误印象

或

- 符合：  
“商标”这个词，或  
有一项声明可以消除商标名称带来的错误印象

- 字体大小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位置

必须在容器的**前面**展现

## 2. 类别和类型名称

- 定义

i 麦芽饮料的质

- 请参见第 4 章“分类和类型名称”

- 字体大小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位置

必须在容器的**前面**展现

## 3. 名称和地址

- 要求

- 用于国内麦芽饮料

标签上必须出现生产商 / 装瓶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，也可以加上适当的解释性短语，例如“由……酿制和装瓶 / 包装”，“由……酿制”或“由……装瓶 / 包装”。

**注：**

- “由……装瓶”适用于装在 1 加仑或更小的容器中的麦芽饮料。
- “由……包装”适用于装在 1 加仑以上容器中的麦芽饮料。

■ 进口麦芽饮料

标签上必须出现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，前面加上适当的解释性短语，如“由……进口”、“独家代理商”或“美国独家代理商”。

● 定义

■ 名称

公司名称或商品名称，与下列材料中所出现的一致：

    酿制商对国内麦芽饮料的通知

    对进口麦芽饮料的基本许可

■ 地址

国内麦芽饮料

- 麦芽饮料装瓶或包装所在的城市和州

**注：**下列情况中，装瓶 / 包装地点可以包含在酿制商所有地点的列表中：

- 1) 生产 / 装瓶或包装的实际地点与所列的其他地点没有显著区别
- 2) 在标签或容器上以打印、编码或其他标记方式指明了麦芽饮料的生产 / 装瓶或包装的实际地点（地址）。
- 3) 在使用之前，制造商制定了解释编码系统的通知，包含下列信息：

Chief, National Revenue Center  
8002 Federal Office Building  
550 Main Street  
Cincinnati, Ohio 45202-3263

或

- ▶ 装瓶商 / 包装商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的城市和州（请参见此项的“主要营业场所”一节）

注：地址必须和酿制商通知上的一致。

进口麦芽饮料

进口商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的城市和州（请参见此项的“主要营业场所”一节）

注：主要营业场所的地址必须与基本许可证上的一致。

- 主要营业场所：

- 使用

对于国内麦芽饮料

主要营业场所的地址可以用在标签上，代替麦芽饮料的生产 / 装瓶或包装所在地的地址。

对于进口麦芽饮料

必须在标签上使用主要营业场所的地址

- 使用条件

主要营业场所的地址必须是生产 / 装瓶或包装业务所在地

必须在标签或酒瓶上以打印、编码或其他标记方式指明麦芽饮料的生产 / 装瓶或包装的实际地点（地址）。

## 并且

在使用之前，制造商必须制定解释编码系统的通知，包含下列信息：

Chief, National Revenue Center  
8002 Federal Office Building  
550 Main Street  
Cincinnati, Ohio 45202-3263

**注：**这些使用条件只适用于国内酿制商，并不适用于美国的进口商

- 字体大小
  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  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- 易读性
  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  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  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- 位置
  - 对于国内麦芽饮料  
    必须在酒瓶的**前面**出现，  
**或**  
    可以在容器上烙印或制作商标
  - 对于进口麦芽饮料  
    可以在容器的**前面、后面或侧面**出现

#### 4. 净含量

- 总则
  - 没有麦芽饮料的灌装标准
  - 麦芽饮料可以使用任何尺寸的容器装瓶或包装
  - 净含量必须以美制单位表示，但也可以使用米制单位表示

- 声明的形式

如果容器的净含量：

- 小于 1 品脱，那么净含量必须以液量盎司或品脱分数的形式表示
- 1 品脱、1 夸脱或 1 加仑，净含量必须以这种精确的方式表示
- 大于 1 品脱但小于 1 夸脱，净含量必须以品脱和液量盎司的形式或夸脱分数的形式表示
- 大于 1 夸脱但小于 1 加仑，净含量必须以夸脱、品脱和液量盎司的形式或加仑分数的形式表示
- 大于 1 加仑，净含量必须以加仑和分数的形式表示

- 请参见第 5 章“净含量”

- 字体大小

- $\frac{1}{2}$ 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$\frac{1}{2}$ 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位置

- 必须在容器的**前面**展现

或

- 可以在容器上吹制、制作商标或烙印

## 5. 酒精含量

- 总则
  - 酒精含量的声明是可选的，除非：  
州法如此要求  
**或**  
州法禁止如此
  - 除非州法有其他要求，否则这项可选的酒精含量声明必须以体积百分比的形式表示。参见此项的“声明的形式”一节
- 声明的形式
  - 酒精含量必须按下列方式表示：  
“ALCOHOL (ALC) % BY VOLUME (VOL)” **或**  
“ALCOHOL (ALC) BY VOLUME (VOL) %” **或**  
“% ALCOHOL (ALC) BY VOLUME (VOL)” **或**  
“% ALCOHOL (ALC)/VOLUME (VOL)”
  - 酒精含量的最小单位必须达到 0.1%，除非以体积计麦芽饮料中的酒精含量小于 0.5%，酒精含量的最小单位也可以是 0.01%。
- 杂项
- 容差

条目	可以用来描述麦芽饮料中的酒精含量
低醇	酒精含量的体积比小于 2.5%
轻淡	酒精含量的体积比小于 2.5%
非酒精	酒精含量的体积比小于 0.5%。 <b>注：</b> 酒精含量的体积比小于 0.5% 的声明必须和“非酒精”同时出现在标签上。
无酒精	无酒精（酒精含量的体积比为 0.0%）。 <b>注：</b> 除非麦芽饮料的标签上有“无酒精”标记，否则不可在标签上出现“酒精含量的体积百分比为 0.0%”字样

- 酒精含量的体积比等于或大于 0.5% —  
允许高于或低于标签声明酒精含量 0.3% 的容差存在，除非不考虑这个容差：

标记含量为 0.5% 或以上的麦芽饮料不能包含体积比小于 0.5% 的酒精。

标记为“低醇”的麦芽饮料不能包含体积比等于或大于 2.5% 的酒精

标记为“轻淡”的麦芽饮料不能包含体积比等于或大于 2.5% 的酒精

- 对于酒精含量的体积比小于 0.5% 的麦芽饮料，实际酒精含量不可以超过  
标记的酒精含量。

- 字体大小

除非州法另有要求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- 40 液量盎司或更小的容器最大为 3 mm
- 40 液量盎司以上的容器最大为 4 mm

- 易读性

酒精含量声明的所有部分必须：

- 使用相同的字体和大小
- 相同的区分颜色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

## 6. FD&C 黄色 5 号披露

- 要求

任何含有 FD&C 黄色 5 号的麦芽饮料标签上必须出现“含 FD&C 黄色 5 号”字样

- 字体大小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## 7. 糖精披露

- 要求

“使用这种产品可能对您的健康有害。此产品含有糖精，已经确认在实验室动物中能够导致癌症。”这两句话必须在所有含糖精的麦芽饮料标签上出现。

- 字体大小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其他所有标签信息分开。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## 8. 亚硫酸盐声明

- 要求

任何二氧化硫浓度在 10 或 10 ppm 以上的麦芽饮料标签上必须出现“含亚硫酸盐”或“含亚硫酸化制剂”或具体的亚硫酸化制剂的名称。

- 字体大小
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
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- 必须与描述性或解释性信息分开展现，或与这些信息有显著区别。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## 9. 阿斯巴甜公告

- 要求

任何含阿斯巴甜的麦芽饮料的标签上必须出现“苯丙酮尿症：含苯丙氨酸”。

- 字体大小

- 整个声明必须以大写字母的形式出现
- ½ 品脱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½ 品脱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  - 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
  - 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
  - 必须与其他所有标签信息分开。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## 10. 健康警告声明

- 要求

凡是在 1989 年 11 月 18 日 以后装瓶、在美国销售或分销的所有用于人类消费、酒精含量的体积比不小于 0.5% 的麦芽饮料上都必须出现下列声明：

**政府警告：**(1) 根据卫生总署的观点，妇女在妊娠期间不可饮用酒精饮料，因为存在出生缺陷的风险。(2) 饮用酒精饮料会损害您驾驶或操作机械的能力，并有可能导致健康问题。

- 格式

- “政府警告”必须以大写和加粗的形式出现。
- 声明的其余部分可以不用加粗的形式显示。
- 声明必须是一个连续的段落。

- 字体大小

- 3 升（101 液量盎司）以上的容器最小为 3 mm
- 237 ml（8 液量盎司）到 3 升（101 液量盎司）的容器最小为 2 mm
- 237 ml（8 液量盎司）或更小的容器最小为 1 mm

- 易读性
  - 在普通条件下必须清楚，易于辨认和识读，并且必须与背景形成反差。
  - 必须与其他所有标签信息分开。
  - 不可超过每英寸的最大字符数：

<u>最小字体 大小要求</u>	<u>最大字符数 每英寸</u>
1 mm	40
2 mm	25
3 mm	12

- 位置
 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

## 11. 原产地

- 应用
 

美国海关对所有进口麦芽饮料的要求
- 格式
  - “\_\_\_\_\_的产品”（使用酒精饮料生产 / 酿制国的名称填写空白处）
  - “在……生产 / 酿制”或“在\_\_\_\_\_生产 / 酿制和装瓶或包装”（使用麦芽饮料生产 / 酿制或生产 / 酿制和装瓶或包装国的名称填写空白处）
  - “由……生产 / 酿制”或“在\_\_\_\_\_生产 / 酿制和装瓶或包装”（使用生产商 / 酿制商或生产商 / 酿制商和装瓶商或包装商名称以及麦芽饮料的生产 / 酿制或生产 / 酿制和装瓶或包装所在地的地址〔国家或者是城市和国家〕填写空白处）
  - “\_\_\_\_\_麦芽酒”（使用麦芽酒生产 / 酿制国的名称填写空白处），即类别和 / 或类别和类型名称中的国家名称

- 字体大小

没有特殊的字体要求

- 易读性

没有特殊的易读性要求

- 位置

可以在酒瓶的前面、后面或侧面出现